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需对原执行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会〔2017〕22号文件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 (1) 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收入计量标准发生改变，新收入准则需先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在履约时分别确认收入；
- (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对收入确认方式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